

证券代码：871556

证券简称：埃文低碳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1126 号鼎基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其中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此外，1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还披露了《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253,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1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3,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吴俊彪、李军荣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担任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在工作中，永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其审计服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长周永章先生提议，公司拟续聘永拓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22 年费用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4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9,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767%；反对股数 2,636,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永章、何仪、周世武、广东埃文价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深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碳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碳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碳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年度综合授信，关联方拟为公司或其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具体金融机构单位、融资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4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行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地址搬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三条中“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605”修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1126 号鼎基产业园 2 栋 1 楼 2-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253,4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119,360	60.9767%	2,636,275	39.023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潘攀、喻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